

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一) 案例发生的背景：

认证领域：环境管理体系

受审核组织名称：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场所：浙江省江山市峡口镇山岩岭村

时间： 2008.7.14-15 二阶段、2009.5.6-7 监督 1、2010.5.6-7
监督 2

参与人员：陈川龙、唐素姣、连彦峰

(二) 该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及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该公司是一家生产木炭的企业，主要原料为附近木材加工企业产生的废弃木屑，通过高温高压成型加工成木棒，再通过炭化窑高温炭化生成木炭。由于公司做为原料的松木、杉木等木屑中均含有木焦油，在炭化窑中进行高温炭化时，木焦油会随着烟气一起挥发，废气量较大，且难以处理。审核组在 2008 年初次审核时发现，企业炭化窑废气仅通过空气冷凝烟道的方式进行处理，烟气中的木焦油冷凝下来后外卖，虽然监测报告显示烟气达标排放，但是现场存在烟气处理效率不高的问题，且由于处理装置已经使用很长时间，烟道存在多处的泄漏，企业也没有编制该处理装置的作业规程，审核组现场提出了整改的要求，并针对作业规程的问题开具了不符合报告，企业表示会将该问题作为下一阶段的目标指标加以控制。在 2009 年第一次监督审核

时，企业已经制定了目标指标，针对废气处理装置实施了改造，采用水冷替代原有的空气冷凝，提高了冷凝效率，增加了烟焦油的回收量，同时减少了外排烟气中污染物的含量。另外对所有的烟道进行了更换，杜绝了泄漏现象。

但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发现，虽然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改造，但是烟焦油的回收效率提高的不多，通过炭化窑的高温炭化后，烟焦油的质量下降，而且各种木材的焦油混合在一起，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并不高。通过和企业高层的交流，企业高层表示，打算从源头开始控制烟焦油的产生，新购置锅炉，木屑在成型之前，先用蒸汽将其中含有的烟焦油蒸馏出来，一来可以减少炭化时废气的产生，另一方面，这样收集的烟焦油品质较高，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到了 2010 年第二次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公司已经完成了改造，新购置了燃油锅炉用来产生蒸汽，通过控制蒸汽温度，即可以将木屑中 70% 以上的烟焦油蒸馏出来，又提高了焦油的品质，还大大减少了炭化窑废气中污染物的含量。另外，企业出于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目的，打算在 2009 年改造的水冷装置基础上，将冷凝处理后的炭化窑废气接入加热炉中高温焚烧后再排放。已经列入 2010 年目标指标，正在实施中。

证明材料(三):

版本号 F0

编号: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名称:	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审核发现: 公司对炭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处理, 并回收木醋液和烟焦油, 但是未制定相应的作业规程。
不符合 ISO14001 中	4.4.6 的要求
不符合受审核方 EMS 文件	的要求
不符合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不符合	
审核员: <u>陈明松 徐慧</u>	审核组长: <u>PSM</u> 日期: <u>08.7.15</u>
受审核方代表: <u>柳红</u>	日期: <u>2008.7.15</u>

注: 受审核方应在审核组开出不符合项后 30 日内提出纠正和防止再发生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应纠正证明材料报审核组。

版本号:

编号: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报告

受审核方名称: 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不符合事实摘要:

现场审核发现: 公司对炭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处理, 并回收木醋液和烟焦油。但是未制定相应的作业规程。

不符合原因分析:

上述不符合是由于体系刚运行, 生产部及车间工作人员对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标准 4.4.6 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运行控制程序》中的有关规定不熟悉造成。

不符合的处置方案:

责成生产部相关人员制定相应的作业规程, 对烟气处理、木醋液和烟焦油回收详细的作业规程。

完成日期: 2008.7.18

负责人: 叶强

防止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1. 责成办公室按要求对炭化过程制定的作业规程进行检查并实施。
2. 责成办公室负责对生产部及车间工作人员进行 GB/T24001:2004 标准 4.4.6 条款及公司《运行控制程序》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培训, 通过培训提高环境意识, 以防类似问题发生。

负责人: 黄智友

管理者代表审批

柳良录
(签字)

2008年7月18日

纠正
措施
的验
证

以下由审核组填写:

原因分析是否准确 是 否 指出不准确处:

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是 否 证据:

验证的方式: 文件或记录 现场 说明:

审核员: 叶强

审核组长: 叶强

日期: 08.7.18

炭化车间烟气排放及木醋液、烟焦油的回收作业规程：

- 1) 炭化窑开始冒烟时即由专人将集烟筒和集烟罩接入排烟管，经冷凝分离后由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 2) 定时检查排烟设备。防止因管道接口泄漏而使烟气直接排入大气，造成污染。
- 3) 炭化窑烟囱口的少量冷凝烟焦油应接入小桶内，定时收集。防止烟焦油外溢。
- 4) 沉淀池内的烟焦油及木醋液应定时装桶。
- 5) 装桶时检查是否有渗漏或注油孔不严的桶，操作时尽量减少跑冒滴漏。
- 6) 定时由专人检查沉淀池是否有外溢或渗漏现象发生。发现问题尽早解决，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 7) 木醋液及烟焦油应存放在专用仓库，定人管理，并且有防火、爆、湿的措施。
- 8) 以上各项由专人做好书面记录，以备查阅。
- 9) 定期由专业人员对排放的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到排放标准。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建〔2009〕100号

关于《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木屑精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150吨木屑精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意见同意你公司选址在江山市峡口镇山岩岭进行年产150吨木屑精油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

- 1、做好废气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锅炉烟气必须配置高效的脱硫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在90%以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30米。
- 2、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消音器、隔音罩等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及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蒸馏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必须经隔油处理后达标排放；蒸馏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后方可外排。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锅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其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报我局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